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度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徽政办〔2025〕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徽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3号）、《安徽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20号）等规定，经区政府第7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2025年度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含2025年度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立项计划，下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履行法定程序。列入《2025年度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应按规定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决策公布和解读等法定程序，内容应当符合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承办单位在提请区政府集体讨论决定时，应当说明履行法定程序情况。

二、严格目录管理。对列入《2025年度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决策事项，确需调整或新增的，承

办单位应按照《安徽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办理，行政规范性文件需按程序经区司法局初审后，报请区政府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同意后补报立项（立项申报表见附件2）。

三、强化工作责任。各承办单位要高度重视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制定或修订工作，认真组织实施，落实责任分工，把握时间节点（区司法局合法性审查期限自承办单位完整提交送审材料之日起计算），同时按要求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材料报送工作，确保2025年度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按时按质完成。各承办单位要进一步完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档案管理制度，及时将决策过程和决策实施中的文件资料整理归档，实现决策事项程序全过程记录。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安徽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地区、本部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并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布。

附件：1. 2025年度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2. 2025年度制定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项目申报表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29日

附件 1

2025 年度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承办单位	计划送审时间	计划出台时间
1	(一) 行政 规范 性 文 件	制定《徽州区工业低效利用土地处置实施意见》	徽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25 年 5 月	2025 年 6 月
2		制定《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徽州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区数据资源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2025 年 7 月
3		制定《徽州区招商引资激励实施意见》	区投资促进中心	2025 年 5 月	2025 年 6 月
4		修订《徽州区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支持措施》	区发改委	2025 年 5 月	2025 年 6 月
5		修订《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丰乐水库水域综合治理的通告》	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5 月	2025 年 6 月
6		修订《徽州区促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激励办法》	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5 月	2025 年 6 月
7		修订《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公共水域垂钓管理的通告》	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5 月	2025 年 6 月
8		修订《徽州区科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激励办法》	区科技工业信息化局	2025 年 4 月 (在审)	2025 年 6 月
9		修订《黄山市徽州区殡葬管理实施办法》	区民政局	2025 年 5 月	2025 年 6 月
10		修订《徽州区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激励办法》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5 月	2025 年 7 月

11		修订《徽州区人民政府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6 月	2025 年 7 月
12		修订《徽州区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办法》	区公安分局	2025 年 7 月	2025 年 8 月
13		修订《关于公布徽州区城区、各镇基准地价和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以及城区标定地价的通知》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2025 年 11 月	2025 年 12 月
14	(二)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关于与黄山建投集团组建黄山高新致远产业基金参与认购图达通 DE-SPAC 上市项目有关事项》	区财政局	已完成	/
15		制定《黄山市丰乐水库、二坝湖泊保护规划》	区水利局	已完成	/
16		制定《黄山市徽州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区应急局	2025 年 6 月	2025 年 12 月
17		制定《徽州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成果》	区水利局	2025 年 9 月	2025 年 11 月
18		制定《徽州区岩寺镇、西溪南镇、潜口镇、呈坎镇、洽舍乡、杨村乡、富溪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2025 年 5-12 月	2025 年 6-12 月

附件 2

2025 年度制定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项 目 申 报 表

单 位 （ 盖 章 ）：

报 项 时 间：

拟文标题			
拟稿人及 联系电话		责任人及 联系电话	
计划送审时间 计划出台时间		单位主要负责人 签 字	
说 明（必要性、主要内容、所依据的上位法等，可另附纸张）			
区司法局初审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分管区长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区政府主要领导 审定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